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富邑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斌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福瑞斯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9,5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